

## 新生活

如果有誰患厭食症，幫助他的方法之一，就是小組集體談話，想像甚麼東西好吃，真好吃，集體講，不用多久，他就會思飲食了。同樣理由，如果有一群人，集合在一起，每人都在講：如何得錢，錢多是最高理想，某人多能幹，某人掙了多少錢，如何如何過得好，是好人，值得崇拜...可以想得到，是否能夠造成一個“錢渴”國？那時，在“餓狼”文化中，要反貪，會是多麼難的事？

這樣的國並不是虛無縹緲，也並不遠。確實就有這麼個環境，對着廣大的群眾，讓耶穌講了這樣的話：

生命不勝於飲食嗎？身體不勝於衣裳嗎？你們看那天上的飛鳥...你想野地的百合花...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，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。  
馬太福音第六章 25-34 節

我們都知道天空任鳥飛。神造鳥給它能飛的本能，但它不一定能夠飛得遠，那得看它是否無累。歷來有不少人，本來具有潛能可以奮發有為，展翅升騰，以至鵬程萬里甚麼的，該都有可能；只是因為有太多的積蓄，建立太多的倉庫，總得常回頭去查看，去計數，才為合理。就這樣，不能離開這批東西太遠了。就這樣，他就走不得太遠，無法志在四方。記得：羅得夫人的事，她蒙神的憐憫，為亞伯拉罕的緣故，特派得力的天使，在傾覆所多瑪之前，好歹拖她逃出來；但她放不下心，當然不只是挂心爐上燉的肉會燒焦，可能是倉庫裡的存貯太多，首飾，珍寶，來不及搶救，偏要回頭看！可憐她身體得救了，心思沒得救，結果就變成了一根鹽柱。

為甚麼要關注倉庫？倉庫裡面不是空的，存滿了經之營之的辛勞，都裝在那裡。那盡是她的經營的成果，包括女兒將來結婚的嫁妝，外孫，曾外孫等的幾代費用，怎捨得下？捨不下，結果失去生命，自然完全沒有享受成果的機會。

野地的百合花，表現出無憂無慮的生活。它迎着朝陽開放，吸收着雨露的恩惠，有誰曾見過它愁眉苦臉？隨着年日過去，外衣的顏色消褪了，它可沒有籌畫紡線織布作下一件衣服；只是根莖的生命日漸長大，更新。也許，不待其年老完全凋謝，就有人等不及的把它砍倒焚燒；可以想像，就是這樣，作為在爐火中的殉道士，會在其中歡唱讚美！

主耶穌說：“生命不勝於飲食嗎？身體不勝於衣裳嗎？”這明顯的是修飾性的反語，聚集的許多聽眾裡，沒有誰真箇試圖回答。誠然，這樣無累無憂的生活，是十分可羨慕的。不過，從主耶穌講話，直到今天，又有誰能夠了解，誰想過這樣的生活呢？答案是要有超越的新生活，必須先有新生命。耶穌從來不畫一個遙不可及的理想，祂指示真確的，唯一道路：

“你們要先[尋]求神的國和祂的義，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。”

這是基本問題。

### 尋求神的國

耶穌說回答說：“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：人若不重生，就不能見神的國。...”

耶穌說：“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：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，就不能進神的國。從肉身生的，就是肉身；從靈生的，就是靈。我說：

‘你們必須重生’，你不要以為希奇。”（約三：3-7）

地上的國都有各自的境域，神的國也有其境域，惟獨是廣大無垠，而且是永遠無盡的。神的國是神有完全的主權，像現在天使天軍遵行神的旨意。今天地上許多的問題，都起源於人有各自的意志，求各自的利益；動輒是惟我獨尊，我，我的，我要，違反這個就必然起麻煩，誰也不願抑制自己，哪能不起衝突！每人都聲言：“我天然的權利！”“我的生活方式！”而且還拒絕改變：“我生來如此！”就是為此，主耶穌才說：“你們必須重生！”否則你生來如此，不能不照這個老樣子怎能進神的國呢！連“見神的國”都不能。照我們平常說的：“連影子也見不着！”為了這個原因，世界上許多的理想，烏托邦，終歸徒然。

並沒有甚麼希奇的。在世界上的人，都必須生一次，就是從母體，從水生的，成為肉身；但還必須重生，就是從聖靈生的，經聖靈感動，相信而蒙神的恩典，得着新生命，永遠的生命。因為天國是永遠的，必死的生命，會朽壞，不能承受神的國；必須藉耶穌基督，得重生，有屬神的永遠生命，才可承受永遠的國度。

### 尋求神的義

神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：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。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的稱義。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着耶穌的血，藉着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；因為祂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，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，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，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…乃是用信主之法。（羅三：22-27）

現在，我們得思想另一個目標：“神的義”。這是神的唯一標準。聽來似乎不難；但“義”這個字，是恰好，合宜的意思，“行而宜之”。所以要求不多，卻不能說不高。

為甚麼這樣說呢？“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”既然這裡說到“虧缺”，就是不夠標準。在所有律法中，有兩個最重要的字：“當”與“不可”。所以律法不同於建議，而是規範：當作而不作的，是“不作為犯”；不可作的卻作了，是“作為犯”。射箭必須中的，才能達到預期的效果，過與不及都不合格；這就是“義”的重要，凡不合宜的就是罪。我們可以知道，也不難經驗證明其高不可及，實際上還不止此；神不僅察看人的行為，也察看人的言語，心意。在這裡，唯一的出路，登天有道，就是完全不寄望於自己的行為，只有仰望神的恩典。這就是神差遣祂的獨生愛子基督耶穌降世，在十字架上捨身流血，作了挽回神忿怒的和平祭；在罪人一方面，只要承認自己的罪，相信接受耶穌基督為救主，重生得救，成為神的兒女。

耶穌“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，為百姓的罪獻上挽回祭。”（來二：17）是“那為萬物所屬，為萬物所本的，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”（來二：10），是主耶穌作為開闢那又新又活道路的先鋒，使信祂的人，藉着祂的死得生，進入神的家裡，神就把基督的義，加給信的人，看你如同愛子基督的合宜，滿足祂的旨意，得着基督同樣的生命，永遠的生命，有天

上的國籍，進入神永遠的國度，“在耶穌的患難，國度，忍耐裡一同有分[團契]”（啟一:9）。

信的人尋求神的國和神的義，與主同甘共苦，神自然會一同“加給”他們所有一切需用的。“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，為我們眾人捨了，豈不也把萬物和祂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嗎？”（羅八:32）

作為神的兒女，天國的子民，藉着耶穌基督得以與神和好，就“不再作外人和客旅，是與聖徒同國，是神家裡的人了。”（弗二:19）如此無比的尊貴，如果還汲汲營營，貪圖地上的財物，不僅有玷辱身分，簡直是十分可笑的事。所以有了這新生命，自然必須有新生活，榮耀主的聖名。

願聖靈賜給我們力量，過這樣榮耀的新生活。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